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元元：  
本院受理原告何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剩余借款1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陆城之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银川市金凤区旭日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陆城之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1.解除原告银川市金凤区旭日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陆城之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银川旭日教育培训大楼市户外广告装饰工程制作及安装合同》；2.被告宁夏陆城之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金凤区旭日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退还预付款50000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50000元自2021年12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5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7735号

袁浩：

原告薛栋与被告袁浩、严景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7735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袁浩、严景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薛栋代偿款781872.16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77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894号

邓永华：

本院受理原告新国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利息890元(按年利率14.8%计算，暂计至2022年6月6日)；利息主张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柏璐：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柏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3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柏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6798.84元、利息及违约金45642.33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46798.84元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108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3172号

陈芬：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陈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3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9443.12元、利息及违约金32838.02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99443.12元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9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负担144元，由被告陈芬负担294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芬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3165号

董铁民：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董铁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3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铁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0678.24元、利息及违约金21053.28元，并按年利率17%支付本金20678.24元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34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负担991元，由被告董铁民负担84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董铁民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106号

杨汉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汉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26376元，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1245.53元(暂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6日，之后按20元/m<sup>2</sup>/月，计算至被告将房屋实际交还原告之日止)，暖气费3187元，以上共计30808.53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履行腾房及交还房屋义务；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73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134号

顾春霞、马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诉被告顾春霞、马龙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134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你向原告支付抚养费每月2000元，每五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五年的抚养费共计120000元，直至原告18岁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冯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李岳峰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你向原告支付抚养费每月2000元，每五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五年的抚养费共计120000元，直至原告18岁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隆德县人民法院

吴小斌、王淑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彦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吴小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万元整，并承担双方约定借款利息53090元，共计163090元；2.要求被告王淑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2022)宁0122民初3733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499元，利息7174.88元，罚息315.15元，复利144.32元，合计60033.35元；二、被告杨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凯义信商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1972.8元，违约金150%即17955.2元；三、驳回原告杨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2521号

马志俊、马密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志俊、马密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志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9499元，利息7174.88元，罚息315.15元，复利144.32元，合计60033.35元；二、被告马志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1972.8元，违约金150%即17955.2元；三、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志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万东平、仇月波、仇学忠、张郑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万东平、仇月波、仇学忠、张郑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仇学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01室、1102室、1103室、1104室、1105室、1106室、1107室、1108室、1109室、1110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拍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上述财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变卖标的：被执行人仇学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01室、1102室、1103室、1104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910000元变卖；被执行人仇学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05室、1106室、1107室、1108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930000元变卖；被执行人仇学忠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岸国际花园1号综合楼1109室、1110室、111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650000元变卖；二、变卖期限：2022年9月13日10时起至10日，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2年8月20日起至变卖结束止(除周末、法定节假日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统一时间安排看样。四、特别提醒：1.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变卖公告及须知。2.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瑕疵保证。3.变卖成交后十日内不交纳尾款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变卖咨询及联系电话：贺兰县人民法院：0951-3803872；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989609、18169595881。其他未尽事宜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查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董红琴与被执行人杜旭、冯旭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杜旭、冯旭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杜旭名下位于贺兰县西街习岗学校综合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杜旭名下位于贺兰县西街习岗学校综合楼1单元501室房屋，首次拍卖时间为2022年9月25日10时至2022年9月26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220000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22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5054377，监督电话：0951-3803893。如第一次降价拍卖，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2年9月18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董红琴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海荣、刘晓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2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1.被告刘海荣、刘晓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9895.65元、利息19195.37元、罚息9597.69元，合计118688.71元；2.被告刘海荣、刘晓霞还应当支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本金自2022年4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间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5%计算)；3.被告刘海荣、刘晓霞应当支付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本金自2022年4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间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5%计算)；4.驳回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74元，由被告刘海荣、刘晓霞、何进明、马兆军、何登吉共同负担，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刘海荣、刘晓霞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区人民法院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贺兰县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2执83号

陈雷、沈宁雯、陈志杰、平罗鑫盾煤炭有限公司、刘万义、宁夏永熙炭素有限公司、宁夏永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雷、沈宁雯、陈志杰、平罗鑫盾煤炭有限公司、刘万义、宁夏永熙炭素有限公司、宁夏永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二、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三、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四、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五、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六、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七、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八、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九、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二、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三、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四、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五、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六、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七、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八、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雷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秀水苑2号楼1单元5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十九、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